（上接B47版）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ETF联接基金。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以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ETF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减小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ETF。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将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跟踪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并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管理

1、投资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标的指数编制、调整等相关规定；

（3）对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的研究与判断。

2、投资决策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三级决策体系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三级决策体系的责任主体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协调小组和基金经理。决策管理的原则是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职责明确和运作规范。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协调小组是基金投资的协调机构和中间桥梁，投资协调小组由基金投资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基金经理是基金运作的直接管理人。

3、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支持：金融工程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开展标的指数跟踪，通过对目标ETF、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进行基金资产流动性分析、跟踪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金融工程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每日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情况，结合研究支持，基金经理对目标ETF采取实物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来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集中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绩效评估：金融工程部定期和不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成份股公司行为、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采取适当的跟踪技术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7）合规监察：合规与监察稽核部对整个投资管理流程进行实时监控。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目标ETF、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7）、（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四）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细分医药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如果华安细分医药ET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或中证细分医药产业主题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细分医药产业主题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中证细分医药产业主题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中证细分医药产业主题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必要手续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72,604,980.10	93.28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03,649.51	6.17
8	其他各项资产	425,448.97	0.55
9	合计	77,834,078.58	100.00

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04,980.10	94.84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2.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2.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124.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82.80
5	应收申购款	413,441.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5,448.97

12.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2.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2018年6月30日）

1、医药联接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2014年11月28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1.90%	0.75%	－1.16%	1.39%	－0.74%	－0.64%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4.15%	2.38%	39.15%	2.48%	－5.00%	－0.1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0.03%	1.46%	－9.70%	1.50%	－0.33%	－0.04%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8.33%	0.73%	20.80%	0.75%	－2.47%	－0.0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57%	1.43%	6.68%	1.50%	－0.11%	－0.07%

2、医药联接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2014年11月28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2.00%	0.75%	－1.16%	1.39%	－0.84%	－0.64%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3.27%	2.38%	39.15%	2.48%	－5.88%	－0.1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0.34%	1.46%	－9.70%	1.50%	－0.64%	－0.04%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8.02%	0.73%	20.80%	0.75%	－2.78%	－0.0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37%	1.43%	6.68%	1.50%	－0.31%	－0.07%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未来，如果指数公司针对联接基金收取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和数据提供费，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历史业绩。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11月28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详见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0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9年1月5日发出。

2、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②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③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④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⑤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0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现将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申请注册规模：拟申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3、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4、发行利率：以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准，根据市场利率被动情况择机发行，以获得最优市场利率；

5、发行日期：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议注册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6、主承销机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发行人信用情况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进展情况。

2、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1月1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此两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1月11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提交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提案函》。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股东时间，铁牛集团提议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增加到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目前铁牛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786,250,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8%，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011）。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铁牛集团《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此两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786,250,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8%）已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提案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上述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就增加提案后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2和议案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2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和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1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七、备查文件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0”，投票简称为“众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计划在2018年7月11日增持后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铁牛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铁牛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累计增持金额为3132.13万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完成。现就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791,787,566股。

3、本次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86%。

4、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铁牛集团本次增持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铁牛集团认为，未来公司的价值将进一步呈现，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的稳定，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性质：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5、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11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的敏感期除外）；

6、资金来源：增持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铁牛集团于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1月11日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523,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均价为6.917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见下表：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股）	披露情况
2018年7月11日	600,000	413.40	6.85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7月13日	590,000	417.78	7.081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8年7月19日	719,600	503.13	6.992	
2018年8月2日	1,164,200	799.87	6.871	
2018年8月3日	1,450,000	997.95	6.882	

2、铁牛集团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股份补偿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791,787,566	38.86	796,311,366	39.27 [注]

[注]本次增持前，铁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1,78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5%；本次增持后（截止2018年8月3日），铁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6,311,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7%。本次增持完成后，因业绩承诺补偿，2018年8月9日，公司完成对铁牛集团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共计10,060,991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2,037,732,279股减少至2,027,671,288股。截止目前，铁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86,250,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8%。

四、其他事项

1、铁牛集团增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铁牛集团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铁牛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五、备查文件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电话形式通知，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具表决意见董事9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审议意见函9份，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2019-002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2019-003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公司办公地址于近期进行了变更，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注册地址由 “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 变更为 “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276 号现代大厦A座 8-11 层”。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地址信息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邮编：312000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276 号现代大厦A座 8-11 层。　邮编：312000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备查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月28日下午三时召开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15:00至2019年1月28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276 号现代大厦A座 1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5日

（上午8：30—12：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276 号现代大厦A座 11层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黔莉、蔡国权

联系电话：0575-85144161、85139563　传真：0575-8514880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276 号现代大厦A座 11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2000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5”，投票简称为“震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19年1月　　日至2019年1月28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9-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273	40,943	-38.27%
利润总额	15,211	20,703	-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5	7,996	-16.4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4,906	588,667	-4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635	82,002	-17.52%

公司2018年度报告将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比例及调整股权结构的公告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原信托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核准，公司变更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后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224.55	58.9656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6472.65	31.91032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33302.80	9.12405
合　计	365000.00	100

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1月7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王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王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在辞职申请生效后，王龙先生在本公司将不担任任何职务。此次王龙先生申请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王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9-002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苏钰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苏钰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苏钰婷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公司对苏钰婷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